法院公告

2021年7月28日

(2021)浙01民终3501号

杭州弗莱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杭州丽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杭州饮食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饭味观、杭州饮食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弗莱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民终35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946号

何志朝:本院受理原告陈刚与被告何志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2民初946号民事判决书。案件受理费12186元,减半收取6093元,由原告陈刚负担78元,由被告何志朝负担6015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何志朝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1045号

徐国华、袁国平:原告章堃峰与徐国华、袁国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102民初10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033号

李通宇:本院受理原告来佳振所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30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732号

何建强:本院受理原告周人旭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37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731号

陈宝仙:本院受理原告郑国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37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5383号

金志钦:本院受理原告周丹丹与被告金志钦、金宇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须知,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法庭(7)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8941号

苏阿抚:本院受理(2020)浙0106民初8941号原告杭州小车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0)浙0106民初89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671号

刘经君、陈世界:本院对原告杭州恒溶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自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16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经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杭州恒溶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45125.95元及违约金以45125.95元为基数自2020年9月23日起按年利率1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陈世界对上述第一项债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刘经君、陈世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恒溶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464元由被告刘经君、陈世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696号

飞声传媒(杭州)有限公司、韩坚强:本院对原告许李明诉你被告飞声传媒(杭州)有限公司、韩坚强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1696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798号

罗祖美:本院对原告李江东诉你被告罗祖美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1798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284号

杭州顺聚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转铭、周杰诉被告杭州顺聚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0月19日9:00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448号

杭州百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汇好仓储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百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0月21日上午9:00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1民初835号

钟思周:本院受理原告章子杰与被告钟思周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91民初8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4161元;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公告费650元;受理费25元,由被告负担。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7894号

余祥龙(公民身份号码:3207241995**0935)**: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广斯快递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余祥龙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告知你在审理人员通知书、适用简易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双倍返还原告履约定金50000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损失300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0月12日下午14时30分至17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8072号

周壮宏(公民身份号码3429231976**3516)**:本院受理原告葛冲锋诉被告周壮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简易式裁判文书告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各一份。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61000元;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0月18日14:00在西湖小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3439号

梁建亮(公民身份号码:3326021979**3033)**: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仑中心支公司诉被告梁建亮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34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梁建亮赔偿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仑中心支公司损失975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梁建亮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6347号

韩学应(公民身份号码:5109021989**4535)**:原告罗霜与被告韩学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等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所欠借款余款1400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12日8时45分在本院石碶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7521号

王春杰(公民身份号码:3412271982**4016)**: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公司诉被告王春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支公司诉你人身伤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立即赔偿原告保险金损失10400元;二、判令被告二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13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4376号

中金国亿(宁波)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恒能投(杭州)实业有限公司、宣城派克盛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安徽复克科技有限公司、邓荣义(公民身份号码:4523281963**2116)**:本院受理的原告上海宁兔实业有限公司诉被告中金国亿(宁波)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恒能投(杭州)实业有限公司、宣城派克盛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安徽复克科技有限公司、邓荣义票据追索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4376号民事判决书,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1401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5501.76元,合计119511.76元以114010元为基数,自2020年7月16日起暂计至2021年5月17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算的利息为5501.76元,具体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二、请求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占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02日上午10:00在本院占林巡回法庭占林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7467号

章尚校(公民身份号码:330329198012222295):本院受理的原告陈科亚诉被告章尚校离婚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员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适用简易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请求判令原告与被告离婚。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占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04日上午09:00在本院占林巡回法庭占林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3099号

杨汉星:本院受理原告韦利锋诉被告杨汉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5民初3099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执法地点廉政监督卡、告知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0月11日下午13时45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5177号

陈超(公民身份号码:5221251997**3718)**:本院受理原告陈春子与被告陈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简易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3500元及支付年化率为6%逾期支付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小港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21日8时40分在本院小港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4667号

张立(公民身份号码:2302811982**4317)**:本院受理原告韩光耀与被告张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本金60000元;2.判令被告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的利息,按年利息15.4%计算。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湾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15日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4927号

石绍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石绍强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49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取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4926号

徐炜: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徐炜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49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取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1840号

黄九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黄九明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12民初17089号

翁剑岭:本院受理原告林文英、翁建国与被告宁波瑞和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翁剑岭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12民初170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6442号

谭敏:本院受理的原告和谐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被告谭敏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644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6451号

雷林艳:本院受理的原告和谐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雷林艳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645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6491号

曾慧:本院受理的原告和谐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曾慧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649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4771号

许松、许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今日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许松、许婷自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47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取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6567号

张坚(公民身份号码:330682199606089017):原告余姚市东臻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坚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等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本院判令:一、请求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租赁合同;二、本案诉讼费72000元(按每日800元计),共219000元。三、本案律师费12000元由被告承担。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0月1日8:45分在本院第十一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6324号

宁波赢邦物流有限公司(91330206MA292JYQ0G)、米奋保(公民身份号码:34112719700**2019)**: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米奋保、宁波赢邦物流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米奋保、宁波赢邦物流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赔偿金4750元;二、判令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公司在保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0月13日9:00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2849号

上海吉大橡塑五金有限公司:原告宁波市捷顺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吉大橡塑五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28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上海吉大橡塑五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捷顺贸易有限公司货款568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568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3月2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日止)。本案案件受理费9480元,减半收取4740元,财产保全费3360元,合计8100元,由被告上海吉大橡塑五金有限公司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缴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7188号

陶怀永:本院受理原告张绍祯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7188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审网络直播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你即时支付原告经营欠款计人民币45338元;2.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同时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718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在45338元范围内冻结你的银行存款。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1年10月15日上午8时30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周巷人民法庭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4353号

龙兴发: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新浦有喜木料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43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922民初99号

刘生明:本院受理原告沈路与被告刘生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九条第二款、第一百三十八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922民初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生明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归还原告沈路借款80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3月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00元,由被告刘生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嵊四县人民法院

(2021)浙0302民初7202号

叶青:本院受理原告鲁志芳与被告叶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1月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速裁排判庭依法公开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3民初1498号

刘三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3民初14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3民初2978号

黎小豪、梁珣梅:原告温州汶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黎小豪、梁珣梅自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3破25号

2021年7月14日本院依据温州群辉贸易有限公司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卡赛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温州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联系人:陶宏桥0577-88699006,施小旋13757720722,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京龙大厦7层)担任管理人。温州卡赛鞋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9月2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56条规定处理。温州卡赛鞋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特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9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二楼第八审判庭(地址:龙湾区龙江路800号)召开。各债权人及温州卡赛鞋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应准时参加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并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等。

温州卡赛鞋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移交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公司印章、证照、财产;若因未提供上述材料导致无法清算的温州卡赛鞋业有限公司相关人员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浙江公告